

##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范围为《众安职业分类表（2022 版）》中的 1-3 类，如出险时职业类别超出范围，则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众安职业分类表（2022 版）》具体内容以众安保险官网披露为准：  
<https://www.zhongan.com/open/other/occupClassify.htm>。
2. 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保险人按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的 50% 计算。
3.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4.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责任每次意外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对于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为 100%；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均为 80%。
5. 本保单意外救护车费用责任免赔额为 0 元，赔付比例为 100%。
6. 本保单猝死责任自发病至死亡时所经过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7. 本保单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 3 天次免赔

后给付，单次住院最高给付 30 天，全年累计最高 180 天。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的，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8. 本保单不承担的康复治疗包括运动疗法、传统康复治疗（推拿、针灸）、其他物理治疗、作业疗法、心理治疗、康复工程训练等。

9.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 10 天，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10.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